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則

87.7.23 台(87)技(四)字第八七〇七七六二八號函核備
89.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9.7.27 報教育部備查
89.8.10 來文修正、89.8.22 依來文修正報部備查
89.9.4 台(89)技(四)字第八九一〇七二〇七號准予備查
90.5.16 校務會議通過 90.6.27 台(90)技(四)字第九〇〇九〇九九七號准予備查
91.6.26 務會議通過 91.7.17 台(91)技(四)字第九一一〇二八八一號准予備查
92.4.14 校務會議通過 92.10.03 台技(四)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一七一號准予備查
92.11.12 校務會議通過 92.12.23 台技(四)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三五五九號准予備查
93.4.14 校務會議通過 93.8.3 台技(四)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一九五四號准予備查
93.11.17 校務會議通過 93.12.1 台技(四)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九〇七九號准予備查
95.6.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31 台技(四)字第 0950112271 號准予備查
95.11.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2.13 台技(四)字第 0950185782 號准予備查
96.5.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06.25 台技(四)字第 0960095536 號函准予備查
96.1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12.04 台技(四)字第 0960185626 號函准予備查
97.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31967 號函同意備查
98.05.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26523 號函同意備查
98.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41350 號函同意備查
99.04.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9 年 5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87444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4、99.1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02975 號函備查
100.06.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5152 號函核定備查
100.1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33435 號函核定備查
102.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1610 號函核定備查
102.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2086 號函同意備查
102.12.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6309 號函備查
103.1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4979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六條 本校依有關規定，酌收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境外學生等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修讀輔系、雙

學位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四學分。

畢業班學生如有特殊情況，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及因應學制課程更動導致學生重補修課程之需要，本校及他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相互選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但四年制各系最高不得超過一四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不得超過八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四年制各系學生成績優異，符合第五十九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四年制各系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及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二年制各系體育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年制各系軍訓一年級自 100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

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接受校園服務教育。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准畢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核算，但課程依實際需要，授課教師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計之。各種成績所佔比例，授課老師在開學後須向學生宣佈。

第二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陳請核准後，始得更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種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組）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四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組）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組）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喪假及產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三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視為無意願就學者。
-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輔導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讀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在修業時間未曾中斷下，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二分之一者。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在修業時間未曾中斷下，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進修推廣處在六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 十、體育及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本條第二、三兩款及前項之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不適用本條各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教務處於勒令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六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開除學籍。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轉學考試。

第五十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系學生，除入學年級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四條 本校相同學制各系一般生與進修推廣處進修部學生，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第五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十九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六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其修習學分數仍應依第十四條、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篇 進修推廣處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一條 據有本校學則第四、五條所規定報考學歷（力）資格，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推廣處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錄取後保留入學資格相關事宜，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四年制各系體育課分四個學期修習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四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依本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在職專班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五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四年制於一、二、三、四年級，二年制於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
畢業班同學如情況特殊，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日間部或進修學院）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第六十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第七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組）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在職專班另需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學系（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第七十九條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日間部研究生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辦法，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視為無意願就讀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入學前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前項第四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四款規定之限制。

教務處於勒令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五章 轉系、所、組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並經有關係、所、學程審查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得轉系、所、學程。經核准轉系、所、學程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均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得比照前項規定申請同一系、所轉組。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規定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